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耀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芳如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
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1月9日112年度司聲字第833號裁定聲
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
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
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逸軒